

# 关于加强学生实习管理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、系：

为进一步规范学生实习管理，提高学生实习管理工作质量，运用实习信息管理平台加强实习登记备案和全过程动态监管，确保职业学校学生实习安全有序，按照《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加强职业院校学生实习管理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提高站位加强学生实习安全管理

学生实习是职业教育重要的实践性教育教学环节。各院系要提高站位，坚守实习育人初心，持续加强实习规范管理，严格落实学生实习管理主体责任，认真编制学生实习工作方案，科学合理安排学生实习工作，处理好学生实习与升学备考等方面的关系，确保人才培养质量。教务处将采用“四不两直”的方式不定期进行督导检查，请务必定期排查风险隐患，做到风险早发现、事端早处置、信息早报告。

## 二、严格落实实习规范和基本要求

各院系要严格落实学生实习组织、实习管理、实习考核、安全职责和保障措施等基本规范，严格遵守《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》确定的 1 个“严禁”、27 个“不得”的底线红线，三方协议要全面覆盖，同时，各院系要加强对实习单位工作生活环境、安全防护情况的考察，不得安排与学生所学专业不对口、简单重复劳动的岗位实习，坚决杜绝“

为了实习而实习”。要加强学生实习全过程管理，加大学生指导和日常巡查力度，选派经验丰富、综合素质好、责任心强、安全防范意识高的实习指导老师全程指导、管理学生实习。

### **三、强化实习安全管理**

各院系要会同实习单位严格做好学生实习劳动保护和劳动安全防护，特别要加强对高危行业、特殊行业、医护行业学生的实习安全管理。要落实实习学生的实习责任保险制度，实现学生实习保险全覆盖，加强师生实习安全教育，重视实习学生心理健康，及时组织做好实习学生中可能存在心理问题的疏导工作，切实保障学生生命健康和安全。

### **四、创新形式推进数字化管理**

按照自治区教育厅要求，今年要提高实习管理的数字化智能化水平，充分运用职业院校实习管理数字化管理平台，加强学生实习各环节、全流程管理，实现实时化监测预警。

各院系需于学生外出实习前15个工作日向教务处提交《宁夏职业院校学生实习备案表》（附件1）《导入学生实习计划备案登记模版》（附件2）及实习方案，由教务处在“宁夏职业院校学生实习管理平台”上传审批材料，未提交备案表自行组织学生实习的，学校将严肃问责。此外，各院系需于学生外出实习前7个工作日填写《习讯导入学生信息模板》（附件3）、《习讯导入教师信息模板》（附件4）并

交教务处，由教务处负责完成师生平台信息导入。如有疑问，请联系教务处教学实践管理科周洁婷，联系电话2135019。

- 附件：
1. 《宁夏职业院校学生实习备案表》
  2. 《导入学生实习计划备案登记模版》
  3. 《习讯导入学生信息模板》
  4. 《习讯导入教师信息模板》

教务处

2024年3月22日